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 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筑转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停止交易，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停止转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 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全筑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全筑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8,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

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全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47 元/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截止到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全筑转债转股价由 5.47 元/股调整为 5.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截止到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全筑转债转股价由 5.43 元/股调整为 5.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发行股份数量为 41,916,164 股，发行价格为 3.34 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为 7.79%，全筑转债转股价由 5.40 元/股调整为 5.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

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20 元/股。全筑转债转股价由 5.25 元/股调整为 3.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之三。该裁定批准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全筑股份的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的规定，公司债券“全筑转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提前到期。

根据“全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3-136）。“全筑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停止交易，11 月 28 日为“全筑转债”最后交易日。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开始停止转股，12 月 13 日为“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已发行的“全筑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14,95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98,370,532 股。

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未转股的“全筑转债”金额本金为 69,049,000.00 元。依法申报的未转股的“全筑转债”将作为无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根据《重整计划》相应的偿债方案进行清偿，“全筑转债”摘牌日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详见公告：临 2024-0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变动前 (2020年10月26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9月)	可转债转股 总数(2023年12月13日)	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12月26日)	股份变动后 (2023年1月1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116,633	41,916,164	98,370,532	649,089,991	1,327,493,320
总股本	538,116,633	41,916,164	98,370,532	649,089,991	1,327,493,320

备注：发行非公开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发行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